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生产经营单位通用
3. 检查项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、吊装、挖掘、悬吊、建设工程拆除、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，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、动火作业、高处作业、带电作业、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时，未制定作业方案，按照本单位内部批准权限审批，拒不改正的行为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55400
5. 检查内容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、吊装、挖掘、悬吊、建设工程拆除、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，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、动火作业、高处作业、带电作业、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，是否制定作业方案、内部审批
6. 检查标准：
 - 6.1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、吊装、挖掘、悬吊、建设工程拆除、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，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、动火作业、高处作业、带电作业、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 - （一）制定作业方案，按照本单位内部批准权限审批；
 - 6.2 作业方案，审批制度，危险作业审批表
形式：书面，纸质或者电子版，审批记录应有负责人的签字
作业方案的内容：
审批制度的内容：危险作业的范围、审批手续及权限、从业

危险作业人员的基本条件、危险作业安全要求，附件：危险作业审批表。